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現根據[編纂]，於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初步[編纂][編纂][編纂]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編纂]已同意按照[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編纂]自行認購。

[編纂]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部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此外，[編纂]須待[編纂]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於[編纂]項下，

-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允許外，其不會，並促使其或其聯繫人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自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本段(i)所述限制不適用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包 銷

- (ii)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A) 倘若其於上文段(i)指定期間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B) 倘若其如上文分段(A)所述抵押或押記股份之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其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及
- (b) 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編纂]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分別向保薦人及[編纂]承諾及契諾，除取得[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無理地擱置或延遲)或除根據[編纂]外，促使本公司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的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將在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跟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之承諾，請參閱本節上文「承諾」一段所述。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編纂]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編纂]。

根據[編纂]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編纂]將[編纂]，或如未能[編纂]，則自行認購或購買[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編纂]。預期[編纂]可按與[編纂]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編纂]未予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編纂]須待[編纂]已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編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他人士(如有)將作出與根據[編纂](如本節上文「承諾」一段所述)作出的類似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編纂][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緊接公佈申請結果及[編纂]的配發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告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編纂]的[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僅為補足[編纂]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編纂]及開支

根據[編纂]的條款，[編纂]將按[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及[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收取[編纂]。於該等[編纂]中，[編纂]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編纂]的分[編纂]。以[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價)為基礎，則應付[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編纂]的開支。

包 銷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到文件費。[編纂]及[編纂]商將收到[編纂]。該等[編纂]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述「[編纂]—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至我們在[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際權益或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或於[編纂]並無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